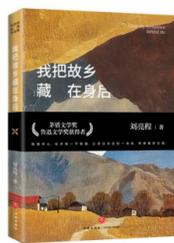


【百本好书送你读】

故乡总与我们如影随形

刘亮程新作《我把故乡藏在身后》读后



■谭岷江

初夏五月，大地万物盎然生长。择一个晴朗有云的上午，我带着茅奖作家刘亮程最新散文集《我把故乡藏在身后》(2025年1月天地出版社出版)，回到了故乡渝东的土家小院作坊冲。这是我第二次带着刘亮程的作品，回到那个生我养我的地方。在我那已经荒芜的故乡，在阳光和叶缝织成的迷彩大地上，读他人用温婉的笔墨写的他的故乡，自有一种强烈、温馨而绵延不绝的共鸣。

这部散文集，致敬与呼应了1998年初版的散文集《一个人的村庄》。围绕“我”和“故乡”这一核心主题，《我把故乡藏在身后》共收录了19篇文章，分为《我另外的一生已经开始》《在新疆》《张欢阿健的童年》三个部分。

准确地说，只有第一部分《我另外的一生已经开始》的7篇散文，写的才是“我”(刘亮程)的真正故乡黄沙梁，是新疆沙湾县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边缘和玛纳斯河畔的村庄，是“我”方圆不过几里的小故乡。面对小故乡，刘亮程写了自己的童年往事，那些树，那些路，那些人(比如活着但老掉了的王占)，黄沙梁和邻近的那些村庄(比如最近的下闸板口村)。书中巧妙地运用了魔幻现实主义笔法，将自己附身为一位普通的村民，回忆了他普通而又平凡的过去，以及对未来的坦然期望。让人感叹的是，刘亮程特地将旧文《一个人的村庄》附录于后，向从许多年前一直活到现在的村庄致敬。

读到这里，我总想起第一次带着刘亮程的作品回到故乡，那是在2000年左右，我带的正是这本《一个人的村庄》。当时，大哥已经举家搬迁，家乡作坊冲只有我父母两人居住；而今，年近九旬的母亲在县城生活，永远活在73岁的父亲已经去世11年。而25年的时光变迁，让我的村庄作坊冲变成了废墟，让我的家乡彻底变成了故乡。但是，这并不会减少我对那里的爱与念想，故乡永不消失，总是与我们的一生如影随形，被我们深深地刻在内心深处。

第二部分《在新疆》共有11篇文章，写的则是“我”和“我们”的大故乡。对于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，大故乡是和小故乡一样的如影随形，就像我的故乡是渝东土家山寨作坊冲，大故乡则先是四川，重庆直辖后又重庆。作为新疆人的刘亮程，他在这部分内容中集中写了新疆的人、事、景、物和美食等元素。写人的，比如最后的铁匠吐尔洪·吐迪，犹如村庄里最后一位坚持耕作的农民，却希望子女们有一个美好前程，比如两个古币和两个路上相遇的贼人，比如临终前看到马车来接他的年老的后父；写事的，比如牧游、转场、托包克游戏；写景的，比如神奇的喀纳斯湖景区，关于风流石、传说、湖怪、湖灵、树、山和月亮的一切，比如草原和高原上的牧道、风道、鸟道、鸟道、鸟道(哈萨克语意为“夏牧场”)；写物的，比如龟兹的驴，1999年的一张驴皮；写美食的，比如大盘鸡、手抓羊肉、风干牛肉、面汤、馍和馍馍等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，随着时代的发展，有的故乡正在逐渐消失与荒芜，有的家乡也在不断焕发新颜。书中第三部分《张欢阿健的童年》只有1篇，写的是下一代青少年对故乡的情感，是“我”和另外一些、更加年轻的“我”的新故乡情结。

在书中扉页上，刘亮程写道：“故乡是一个人的羞涩处，也是一个人的最大隐秘。”我却认为，故乡是我有根的荣耀，是我出发的牌楼，是我在外生活的避风港。

读了《我把故乡藏在身后》，强烈的共鸣让我和故乡作坊冲更加亲近。我想，在悠悠岁月里，我们的故乡还有无数副亲切的面孔和无数个亲切的符号，它既是我们始终情义相连的亲人、友人和家人，也是我们无法摆脱的影子和剪不断的辫子或秀发——我们终将自豪地自言自语，这些面孔和符号必将永远珍藏在我内心深处。

当端午节与儿童节双节相逢，正是亲子共读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美好时刻。“百本好书送你读”5月推荐书单中的童书《四时吉祥·端午》，无疑是亲子共读的优质之选。我们邀请曾获冰心儿童文学奖、孙犁散文奖的青年作家南风子为其撰写书评，让大人和孩子在欢乐中感受文化魅力。

——编者

遇见端午更多的美

——《四时吉祥·端午》读后

■南风子

美好的端午节快要到了，我和孩子翻开美好的《四时吉祥·端午》。它由知名绘本作家吴敬创作，是中国传统节日“四时吉祥”系列图画书之一。作者借助朱仙镇年画的传统色彩，生动再现了端午民俗活动的绚丽画卷。我俩跟着书中的小姑娘一家和十二生肖，遇见大江南北的端午：避五毒、包粽子、赛龙舟、沐兰汤、抢鸭子、龙舟漂流、巨龙巡游……与这个古老节日的“隐秘之美”相逢。它是一本时间之书。

天有四时，春秋夏冬。古人对时间的感知很敏锐，善于观察物候，顺势而为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生活艺术也是时间艺术。生活艺术课里，必然包含时间艺术课。在节气更替中，古人用心感受自然变化，精心安排生产生活，用心歌咏四时之美，用情赋予时令仪式感。由于时代的变迁，今人与大自然的疏离远了一些，对于时令之美的感受也钝化了一些。在时间的流动里，花开花落之间，我们如何去感受，如何去诗意栖居，令人真该学学古人呀。这本绘本，就是关于时间艺术课的好教材。

正所谓熟知非真知。读完此书，我对这句话有了更深刻的体会。之前，我和孩子都觉得对端午节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，了解得不能再了解了。可是，随着书页的翻动，我们发现，原来端午节不只是吃粽子赛龙舟，还有非常丰富的文化意涵。中草药文化和祭祀文化，都在端午节扮演了重要角色。

书中的小姑娘，像个活泼可爱的小向导。她带着十二生肖从长江吊脚楼走到北方四合院，从岭南水乡逛到西南山林。读者渐渐发现，端午时节，“苍龙七宿”飞到天空的正南中央，是“飞龙在天”的吉祥日子。这里有古人对自然时序的敬畏。而门头挂艾草是千年防疫智慧。张天师骑虎驱邪与孩童射五毒的场景并列，既是对古人驱邪防疫的致敬，也是对当代健康观念的隐喻。



它也是一本文化传承之书。

书中的诸多端午传统习俗，像是一张张拼图卡片，等着读者用心拼出端午的完整图景。每翻一页都有新发现：瑶族抢鸭子考验身手，湖南斗百草比拼草药知识……端午不仅是一个欢腾节日，还是上古星象崇拜、中医药智慧与生命哲学的复合体，更是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的一个入口。

好的教育是寓学于乐。作者深耕儿童心理学和教育心理学，她将文化传承化作一场童趣盎然的探险。十二生肖化身“文化导游”，带领读者穿行于端午的各个场景。一次绘本阅读之旅，也就是一场“视觉寻宝”之旅。读者以“侦探”的敏锐，在细节中拼凑文化密码：钟馗画像藏在集市角落，五毒纹样隐匿于衣襟褶皱，甚至连粽叶的纹理都暗合《荆楚岁时记》的记载。这种“玩中学”的巧思，让文化基因悄然扎根于童心。大读者和小读者们不知不觉就记住了：艾草煮水能驱蚊；雄黄酒画额防蛇虫；五色丝线是古人祈福的“活结扣”。而龙舟鼓声咚咚响，不是简单的热闹，是古人对生命的礼赞——划得越快，越能吓跑瘟神。这样的文化传承，像春雨润物无声。

文化的传承，离不开传统与现代的交织。当广东佛山的“龙舟漂移”以F1赛车的速度划过书页，当桂林遇龙江的竹筏巨龙披着霓虹巡游夜空，传统习俗完成了惊艳的时空折叠。这些场景绝非简单的拼贴，而是对古今交融的生动注解——龙舟舵手高举船桨过弯的瞬间，既延续了百越先民祭龙祛疫的虔诚，又迸发了当代人对极限挑战的热望。

它还是一本美学启蒙之书。

俄罗斯2024年“图书印象奖”颁给了它。作者在书中进行了一场成功的美学实验。她提取朱仙镇木版年画的灵魂——大红、明黄、靛蓝如烈日般夺目，墨线勾勒的轮廓似青铜器纹样般浑厚，却在构图上打破传统年画的对称范式：龙舟漂移的斜线切割画面，巨龙巡游的弧线贯穿天地，赋予静态画面电影般的动感。画中的细节尤其精彩：张天师骑的老虎爪下踩着蜈蚣蝎子，暗合《本草纲目》驱虫古方；粽叶脉络里藏着熊猫啃竹子，那是四川小朋友的专属彩蛋。这些画不仅新奇、热闹、好玩，还包含着对小读者的美学熏陶。年画常用的“铁线描”勾勒轮廓，青铜器上的雷纹装饰边框，敦煌壁画的青绿色染出远山。可谓，老技法炮出新味道，有趣有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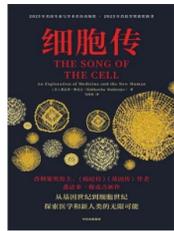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传统节日“四时吉祥”系列图画书的成功，值得童书评论界的关注。当童书流行奇幻城堡、冒险猎奇之时，这套书用农耕时序之美，构建独特审美体系。此书就像一面多棱镜，折射出端午的文化光谱：是古人观测星象的记录，是中医的药箱，也是现代人的美学实验室……书中许多场景都是中华文明的接力。

每位读者都会在这本书中，找到自己的端午符号：奶奶心口的粽子温度，龙舟溅起的水花，夜空中的苍龙星宿……传统不是静止的标本，而是在代代相传中焕发新生。美可以繁衍，也应该繁衍。这是《四时吉祥·端午》给我们的启示之一。

【百本好书送你读】

让科学家和大众共谱细胞之歌

穆克吉新作《细胞传》读后



■仇子龙

继《癌症传》《基因传》之后，被文学创作“耽误”的医生、科学家穆克吉博士又推出了大作《细胞传》。这本厚厚的《细胞传》讲了哪些故事，小小的、用显微镜才能看见的细胞，和一般人有什么关系呢？

穆克吉医生第一本传记巨著《癌症传》，让全球不止百万的读者见识到癌症作为众病之王的威力，也让读者跟着他动人的笔触，经历了一个个医生、科学家与癌症殊死搏斗，寻求解药的摄人心魄的故事。他的第二本大作《基因传》讲述了生物学中遗传物质的基本因子——基因的故事，讲述了人类社会曾经鲜为人知的优生学闹剧与悲剧。在这第三本《细胞传》中，穆克吉医生选取了“细胞”这个绝妙的主题。相信每一个读者都会在这本《细胞传》中找到足以共鸣的章节。

在此，我从三个方面，对全书做一个简单的导读。

首先，细胞是生物学研究的起源。说起细胞，至今记得近30年前，在中国科学院开始研究生涯时，在显微镜下看到自己培养的细胞时的震撼。如果非要为我的学术生涯说个起点，可能就是第一眼看到细胞的时候。

其实不只是我个人的学术生涯，我认为整个生物学科学研究的起点，也就是几百年前，列文虎克和胡克首次发现细胞的时候。发现细胞的故事，书中有不少有趣的描写。那么，掌握了这个重要概念的生物学家有了哪些重大发现呢？书中提到了两个。一个有关人类自身，人体最容易被看见的细胞，就是血液里的各种细胞。第二个重大发现就是19世纪对细菌的发现。细菌是单细胞生物，整个生物就是一个细胞。

其次，说说命运多变的干细胞。

20世纪以来，生物学的研究逐渐进入分子生物学时代，各种基因的研究逐渐成为生物学领域的主流。针对基因的研究，通常会在细胞的场景中逐渐深入，例如研究主宰细胞命运的基因是什么。知道了主宰细胞命运的基因是什么之后，自然就有科学家会问，细胞的命运是一成不变的吗？有没有可能被人体的基因操作改变？这些探究引发了20世纪细胞生物学领域最伟大的发现——干细胞。

所谓干细胞，就是具有多种命运潜能的细胞。一个成年人体内的绝大部分细胞，都像40-50岁成年人的命运已定。而干细胞，则像十几岁的孩子，还有大把的人生等待着去挥霍，以后的命运也完全未知。到了21世纪，干细胞领域研究成果给我们造成最大震撼的，就是2012年的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奖者的成果——诱导多能干细胞(iPS)的建立。

再者，关于细胞基因治疗。

《细胞传》扉页致敬了两位伟大的病人，他们为新型细胞基因治疗方法的诞生作出了巨大贡献。

其中一位病人就是埃米莉·怀特黑德。2012年，埃米莉还是6岁的小女孩，罹患难治性白血病，化疗无效，眼看就要被病魔夺去生命。在这个时候，一种只在小白鼠中测试过的药物用了埃米莉的身上，几个月后，埃米莉身上的癌细胞被一扫而空，她恢复了健康。

救活了埃米莉的神奇药方，叫作CAR-T细胞疗法，就是经过基因改造的埃米莉自己的免疫细胞。这种用活细胞治疗白血病的方法，叫作细胞治疗。细胞治疗为什么能够救活埃米莉？因为目前最强大的抗癌药物也不如人体自身的免疫细胞。癌细胞之所以能够在人体内横行无忌，是因为癌细胞经过漫长的演化，掌握了骗过人体免疫系统的本领。

从几百年前至今，对细胞的研究历史弥久，在揭示生命奥秘的同时，逐渐走向改造细胞、治病救人的阶段。“细胞之歌”是对这本《细胞传》的英文名字的直译。我想，细胞之歌还会继续，希望科学家与医生携手，与无畏的患者一起谱写更多动人的细胞之歌。

《昆仑约定》：高原歌哭，生命绝响



风格和精神格调，融合了“史”的厚度和“诗”的功夫，展现她对自然与生命、生存与死亡、大我与小我等辩证关系的深入思考，在人物、语言、情节安排等方面，实现了文学上的一次飞跃。

该书的人物塑造将群像展现与个体描摹融为一体，生动、丰满、现实，且尽可能地表现人性的美好。郭换金细心稳重、勇敢勤劳，叶雨露可爱好热情、大胆奔放，麦青青自私利己但冰雪聪明，景自连“剑眉朗目，眸若晨星”，楚直军医“高瘦韶秀”，潘容“俊美无俦”——实际上高原对人的面貌摧残极大——“高原凶残严厉地驯服了众人。豆蔻年华青葱岁月，男生女生，一律步履蹒跚行动缓慢，好似老态龙钟。”作者将他们设置成“俊男美女”，在一定程度上增添了此书的浪漫主义色彩。但现实主义才是本书的基调，我以为，本书塑造最好的人物是麦青青和阳云天，符合英国文学评论家福斯特“圆形人物”的理论，在小说世界里，二人是“反派”，麦青青处处阻碍郭换金和景自连的爱情，阳云天则利用潘容为自己的侄女谋利，这两个“不讨喜”的人物，却蕴含了深层次的人性——副司令员之女麦青青家境优渥，为给简历镀金选择上高原，她喜欢青梅竹马的景自连，也只是因为景自连家世与她旗鼓

相当，她左右逢源，善于交际，在女卫生兵班里也颇有威信。

站在麦青青的立场上，她出身将门，重视前途，似乎也无所畏惧，只不过性格颇为冷漠。而政委阳云天，从名字上就暗含讽刺之意，“阳云天”充满阳光和积极色彩，但不如其人。潘容为保守郭换金私自亲吻自连的秘密，被迫选择与政委阳云天的侄女黎欢喜结婚，永远与心爱之人分离。站在阳云天的立场上，他从小被姐姐带大，照顾姐姐的孩子(黎欢喜)似乎也是他义不容辞的责任。作为读者，我为郭换金、楚直、潘容等人的命运感到不公和惋惜，为麦青青、阳云天等人的自私、虚伪感到愤恨，但人性本是如此，现实里的读者不再拥有上帝视角，也不再是自己心目中预设的“完美角色”。此书的成功之处在于凸显了普遍人性和共性的经验，让人在感叹人性美好的同时，也不忘看到人性的复杂。

这部小说之所以能打动读者，语言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。读者在字里行间，感受到了那种丰沛的情感跳动。全书最令人动容的莫过于景自连死后，被运到营区的场景。当郭换金看到心爱之人中弹身亡，她的心里波涛万顷，作者

细腻地描写了她的外在行动与内心世界：“她的眼睛，上下羽睫变得浓密和粗重了许多，每一根睫毛上，都黏附着大量水分。水珠剧烈抖动，发发可危地随着可能坠落。郭换金半仰起头，让泪珠无论怎样增加体积，都顽强地保持不至落下。”“郭换金没有像潘容那样看了多遍，她只看了一遍。就把那字迹和内容，镌刻脑海里。悲痛穿胸而出，噬尽百骸。”无论是美好的回忆还是巨大的痛苦，作者力透纸背，展现出爱情的深刻和隐忍。楚直军医她在山顶用大体老师上解剖课，既是医学的实操，更是面对死亡“脱敏训练”，高原上死亡事件频频，作为军人，郭换金并没有权利长时间沉溺于个体消失的哀痛中，楚直的一番话让人回味：“只要记得另外一个人，记忆，就是那个人不灭的天堂。”这突然让我想起《寻梦环游记》中的台词：“死亡不是终点，遗忘才是。”埋藏在高原之上、边境之中的忠骨太多，记得——是对他们永恒的敬意。小说中，引人深思和触人心魄的文段数不胜数，每一个读者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文字。

我认为，《昆仑约定》还融合了作家的个人趣味。女主角郭换金、潘容等人热爱读书，小说中穿插着鲁迅、陀思妥耶夫斯基等文学大家的

讨论，成为高原上一道特殊的风景。在书中，描写了潘容为郭换金做书签礼物，特地跑去电影放映组找胶片做载体，又用高原特有的原料制作染液染羊毛做成的书签。在战火、高原的威胁之下，读书是一个相对轻松的话题，充分展示了战争后方军人的日常生活与精神追求。

《昆仑约定》立足于毕淑敏的亲身经历，如同一部自传，她没有迎合文学的大众化，而是将夙愿圆梦，让一段罕见的话题广为人知，为人称道。

(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学生)



电子书 有声书 扫码即可阅读、收听